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齊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斐慧、JESSE COCHRA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雙方施作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㈡向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查詢債務人JESSE COCHRAN之入出境及在台住居所資料。

㈢補正債務人預付款973,920元、600,000元、544,350元、345,765元4筆匯款收據影本。

㈣補正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